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内团联发〔2021〕6号

关于在全区建立团属应急保障救援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发挥广大青年志愿者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按照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关于建立团属应急保障志愿服务队伍有关工作的总体安排，自治区团委联合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应急救援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和应急管理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际需求，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作好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储备，努力打造适应多领域、多灾种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队伍，建立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化参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中的积极作用。

二、组建原则

（一）总体原则。按照能建必建的原则，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其中自治区本级组建的队伍均为各类型专业队伍，包括各专项指挥部所属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和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的社会组织队伍，区分专业进行分类；各盟市组建的队伍应为相对专业队伍，包括各盟市级专项指挥部所属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和在该区民政局注册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按专业进行分类；旗县（市、区）组建的队伍作为各盟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的基本单元，均为应急志愿者服务综合队，不再进行分类。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参照旗县（市、区）模式建设和管理应急志愿者服务综合队。

（二）坚持能为可为的原则。各盟市、旗县团委和应急部

门要建立应急协调机制,依法有序的开展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指导应急青年志愿者队伍招募登记、管理培训、应急演练、服务认证、参与救援和应急知识宣传等活动,要量力而行。同时做好总结推广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经验,评选表彰应急保障青年志愿者先进典型等工作,保障应急志愿服务持续有效开展。

(三)坚持规范管理的原则。各盟市、旗县团委要充分依托本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并在协会组织框架内建立直属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各盟市、旗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推动应急力量共训共练,通过有序开放训练场地、向专业培训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内的应急志愿者队伍解决训练场地不够、培训力量不足等问题。要强化日常规范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择优招募的原则。通过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招募相结合的方式,在本地区招募、储备应急保障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建常态化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队伍。全面推行应急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按照“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应急志愿服务理念,鼓励积极从事应急志愿服务的个人或组织按照程序在“志愿北疆”APP 登记注册。要充分发挥党员团员、返乡大学生、社区青年等引领示范作用,动员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到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中来,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五）坚持信息化发展的原则。要依托“志愿北疆”全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规范志愿者、志愿服务队实名注册和培训、活动发布、参与，要将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志愿者星级评定和志愿者奖励激励的重要条件，促进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数字化发展。

三、工作职责

（一）当好应急知识的“普及员”。协助做好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和普及，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能力。

（二）当好信息报告的“传递员”。协助做好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工作，收集上报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三）当好应急救援的“保障员”。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调配”原则，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以广泛发动党团员青年、承担外围辅助性服务保障任务为着力点，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保障救援工作。

（四）当好灾后重建的“服务员”。协助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或隔离点的生活服务、秩序维护、心理疏导等工作。

（五）当好网络引导的“宣传员”。开展网络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地传递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正面引导、释疑解惑、止谣辟谣等作用。

四、管理机制

（一）明确组织管理方式。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负责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日常管理，同时对各级社会化招募的应急保障救援志愿者服务队伍进行认定、考核和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将志愿服务作为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力量补充，必要时各级团委可根据应急救援需求，通过社会化招募等方式吸纳更多青年志愿者参与到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二）建立队伍运行机制。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负责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组建和志愿者招募工作，储备并管理志愿者骨干队伍，同时依托“志愿北疆”信息系统，切实做好志愿者社会化招募、服务时长认证、专属保险认领等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向各级团委提出应急保障救援需求和任务安排，科学有序的安排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同时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标准的应急志愿服务协议，切实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

（三）完善培训保障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队伍专业培训，编写符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的应急志愿服务手册、指南、预案，按照月、季度和年度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专业培训，提高志愿者专业能

力，加强志愿者队伍和专业救援机构的密切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组建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是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组建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实现盟市、旗县（市、区）全覆盖，不断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加强对接。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分别指定本部门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形成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者队伍与专业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应急救援青年志愿者信息库，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找得到、用得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政府购买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投入力度，持续壮大社会化救援力量。

（三）安全保障。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志愿服务要注意人身安全，做到不培训不上岗、没有保险保障不上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协调服务单位在提供志愿服务期间为志愿者购买保险，保障好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预案，解决志愿者后顾之忧。

（四）日常工作。自治区本级应急保障救援志愿服务日常管理办公室设在内蒙古北疆志愿服务联合会（内蒙古北疆应急

保障志愿服务队),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本级、各盟市、旗县(市、区)应急保障救援志愿者服务队伍招募、培训、考核、应急物资调配和组织认定等辅助工作。全面做好应急宣传、信息传达和日常其他工作。

联系人:高岩 0471-6931980(自治区团委)

杨树青 0471-4607245(志愿北疆技术服务)

许晓东 0471-4825031(应急管理厅)

全区应急保障救援青年志愿服务专线:4000099581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7日